

衛挺生著

中國今日之財政

漢文題

衛挺生著

中國今日之財政

漢武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出版

中國今日之財政(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九角)

(外埠酌加郵費隨覽)

不准翻印

著者 衛挺生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各書世界書局

自序

財政爲一切政治機械之原動力。自物質建設之農、工、商、鑛、林、墾、漁、牧、郵、電、路、航、水利、建築；而社會建設之黨務、內政、外交、陸海空軍、大小學校、考試、監察、立法、司法；而精神建設之教育文化；無一不待有財而後行。若使無其財力，則一切徒託空言。故財政僅爲國家庶政之一，而其處理良否之影響，實不止限於一政，將遍及於各政而後已。故覘國政者但視其財政之修明與否，則其他可從而知。由此而謂財政爲凡百施政之樞紐，未嘗不可。

財政中之一切罪惡，皆起於秘密。打破萬惡官吏之財政秘密，則其去政治修明之途不遠矣。財政秘密，由於一般民衆對於財政無明確之認識，而誤信其爲專門學問。若財政變爲一般民衆之普通常識，則萬惡官吏之秘密，不攻自破。

中國今日之財政，特以其繁縟深邃之專門聞，此其所以難於整理。若民衆頓悟其條理之簡而非繁，其事情之淺而非深；則一致注意之結果，整理易如反掌耳。

今者中央刷新政治，具有決心，公開財政已見明令。撥亂政而反之正，此爲其第一聲。薄海人民喁喁望治久矣，其歡欣鼓舞之情可想而知。吾儕僚佐，躬逢其盛；則宣揚中央仁聲之舉，何可以已。

茲編乃著者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七日間，在中央政治學校西康特別班十小時中之講稿。講題原爲「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之現狀及其應有之改革」。該班學生皆西康中學程度，對於財政向未研究，且講授時間甚短，故內容實要簡盡而外，更力求明晰平易。講後覺此種淺易作品，或可爲「財政智識民衆化」運動之一助，合於中央公開財政之旨，因以付諸剞劂。若閱者以名山著作之標準責之。則著者之殃及梨棗，知有罪矣。

茲編取材，除著者歷年見聞經過及各機關最近之財政報告以外，採用晏才傑先生及賈士毅先生所著各書所載之事實不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人蔡遐長先生爲我校正錯字，連志齋先生殷夢賚先生潘習常先生助我筆錄。陳叔任祝幼春劉支中劉儵倩張棣生諸先生助我謄清。均此附語，以致謝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衛挺生自序於國民政府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目次

一	小引	一
二	收入之劃分	一
三	國家收入之(一) 關稅	八
四	國家收入之(二) 鹽稅	一四
五	國家收入之(三) 菸酒稅	二二
六	國家收入之(四) 捲菸稅	二九
七	國家收入之(五) 煤油特稅	三一
八	國家收入之(六) 麥粉特稅	三二
九	國家收入之(七) 錫箔稅	三三
一〇	國家收入之(八) 擬辦各種貨物稅	三三
一一	國家收入之(九) 各種通過稅	三六

一二	國家收入 之(十) 鑛稅	四二
一三	國家收入 之(十一) 沿海漁業稅	四四
一四	國家收入 之(十二) 交易所稅	四四
一五	國家收入 之(十三) 印花稅	四五
一六	國家收入 之(十四) 其他收入	四七
一七	國家收入之綜合觀	四九
一八	地方收入 之(一) 田賦	五二
一九	地方收入 之(二) 契稅	六〇
二〇	地方收入 之(三) 營業稅類各稅	六六
二一	地方收入 之(四) 雜稅雜捐	七三
二二	地方收入 之(五) 其他收入	七四
二三	地方收入之綜合觀	七六
二四	公債	七九

二五 支出之範圍.....八九

二六 支出之劃分.....九〇

二七 國家支出
之(一) 黨務費.....九八

二八 國家支出
之(二) 國務費或政務費.....一〇〇

二九 國家支出
之(三) 各種行政費.....一〇三

(子) 內政費.....一〇五

(丑) 外交費.....一〇七

(寅) 財務費.....一〇九

(卯) 教育文化費.....一一三

(辰) 經濟行政經費.....一一八

三〇 國家支出
之(四) 軍務費.....一二〇

三一 國家支出
之(五) 立法費.....一二二

三二 國家支出
之(六) 司法費.....一二三

三三 國家支出之(七) 考試費.....一二四

三四 國家支出之(八) 監察費.....一二五

三五 國家支出之(九) 國債費.....一二五

三六 地方支出之(一) 黨務費.....一三三

三七 地方支出之(二) 行政費.....一三三

(子)內政費或民政費.....一三四

(丑)教育文化費.....一三七

(寅)財政費.....一三九

(卯)經濟行政費.....一四二

三八 各省最近預算.....一四六

三九 財務行政及財政監督.....一五六

四〇 結論.....一六〇

附錄一 財政部長十七年會計年度財政報告.....一

附錄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各公債數額·····	一五
附錄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一六
附錄四	審計部組織法·····	二六
附錄五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二九
附錄六	一九三〇年世界各國國債數額表·····	三四

中國今日之財政

一 小引

財政問題，大概而論，可分作四部份研究：（一）收入，（二）公債，（三）支出，（四）財務行政及財政監督。現在我們依照上述四個問題的順序，分別討論中央與地方之財政。

二 收入之劃分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曾經頒布過一個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我們看了，就可以明白什麼是國家財政上的收入和什麼是地方財政上的收入。茲錄之於左：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

（甲）國家收入

一 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關稅

凡海常關正附雜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捲菸稅

凡捲菸稅捲菸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各種通過稅

凡郵包稅鐵路貨捐及未經裁撤之釐金統捐稅貨物稅等收入均屬之。

七 各種特稅

凡現行各種特稅及裁釐後改辦之各種特稅收入均屬之。

八 各種消費稅

凡現行各種消費稅及裁釐後改辦之各種消費稅收入均屬之。

九 沿海漁業稅

凡沿海各口岸漁業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 鑛稅

凡鑛區稅鑛產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 交易所稅

凡證券商品金銀等交易所稅收入均屬之。

十二 所得稅

凡現行及將來推行之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十三 遺產稅

凡遺產稅施行後規定之各種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十四 註冊費

凡公司商號商標及特種營業之註冊費收入均屬之。

十五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繳價執照費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六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七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登錄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八 協款收入

凡各省各市在地方收入內報解中央各款均屬之。

十九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九項屬普通會計即以上列款目分類。

二十 國有營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之路電郵航農林漁牧鑛廠銀行等營業收入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上列各項國家歲入預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標準甲項之規定辦理。

(乙) 地方收入

一 田賦

凡地方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牙稅

凡牙行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當稅

凡典當質鋪押店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屠宰稅

凡牲畜之屠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內地漁業稅

凡沿江內河之漁業稅收入均屬之。

七 船捐

凡航行內河之帆船划船等捐之收入均屬之。

八 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 營業稅

凡牙行典當等設有專稅以外之各種大商業之營業稅收入均屬之。

十 市地稅

凡繁盛都市之宅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十一 地方財產收入

凡地方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十二 地方事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三 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機關稅收之內。

十四 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或鄰省協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五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五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目分類。